

# 《农贸市场经营管理规范》（送审稿）

## 编制说明

### 一、项目背景

#### （一）标准制定必要性和意义

农贸市场是米、菜、肉等的主要供应地，是市民生活离不开的场所，是一个地区的窗口形象，与人民群众生活质量密切相关，是文明城市建设中的重要一环。提升城市农贸市场经营管理能力是改善城市环境、保障市民食品安全、创建文明城市的必然要求，对保障城市安全运行、保障公共卫生安全具有重要意义，对构建和谐社会将起到积极作用。

近年来，深圳市紧紧围绕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和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要求，多举措推动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出台国内首个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建设与管理地方标准和国内首个智慧农贸系列地方标准，建立了包括市场建设、市场管理、智慧农贸、公共厕所4个方面的82个评估标准的农贸市场综合治理科学测评体系。在2年的测评中发现农贸市场在市场管理方面的经营秩序、商品管理等方面精细化经营管理方面还需进一步加强。因此，制定《农贸市场经营管理规范》是十分必要和及时的，对促进农贸市场规范化、品质化发展，优化消费供给，助力深圳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具有重要意义。

#### （二）国内外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情况

国内农贸市场方面的法律法规主要有，商务部印发《农贸市场建设标准》，商务部等5部门关于推进商品交易市场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及商务部等12部门关于推进商品交易市场发展平台经济的指导意见等。各地出台了农贸市场管理条例。

《广东省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条例》经2002年1月25日广东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30议通过，2012年7月26日修正。该《条例》分总则、市场开办、市场经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法律责任、附则等。2020年广东省制定《全省农贸市场综合治理行动工作实施方案（2020-2022年）》，加强全省农贸市场规范管理。2022年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工作首次纳入省十件民生实事。

当前国际、国家、行业、地方上关于农贸市场经营管理类标准，已发布的国家标准有《农贸市场管理技术规范》（GB/T 21720-2022），该标准从技术层面对农贸市场的经营环境要求、经营设施设备等技术要求进行了规定。国家《农贸市场计量管理与服务规范》（GB/T 33659—2017）主要围绕农贸市场计量管理和服务做出规定。在地方标准层面，江西省、呼和浩特、丽水等地发布了《农贸市场经营管理规范》，内容包含市场选址、布局、市场建设等要求，对深圳市标准的制定有一定的参考作用。

## **二、工作简况**

### **（一）任务来源**

2023年5月11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正式批准深圳市地方标准《农贸市场经营管理规范》立项。

本文件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建设处组织，深圳市质量检验协会具体承担起草任务。

本文件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并归口。

### **（二）主要起草过程**

#### **1. 前期准备**

2023年2月，在主管部门指导下，深圳市质量检验协会联

合农贸市场综合治理相关专家开展本文件的前期研究工作，听取了主管部门的需求和建议，共同探讨了本文件的主要内容。

## **2. 标准立项**

2023年3月，完成标准立项书填写和申报工作。2023年5月11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达了2023年深圳市地方标准计划项目任务，本文件正式立项。

## **3. 标准编制**

### **(1) 文献研究**

2023年6-7月，标准编制组对农贸市场综合治理的相关政策文件、现有标准等文献资料进行了进一步梳理，研究目前国家最新政策文件及各地农贸市场经营管理相关标准等文件，2022年度农贸市场综合治理测评结果进行了详细的分析，启动本文件编制工作。

### **(2) 形成标准草案**

2023年8-10月，按照标准制定原则，编制组在进行文献调研的基础上，充分调研需求，结合农贸市场经营管理实际情况，经过多次修改及讨论，形成标准草案（标准编制组讨论稿）；2024年1月，结合2023年度深圳市农贸市场综合治理测评结果，对部分标准内容进行了修改完善，形成标准草案。

### **(3) 征求意见**

2024年2月编制组多次征求意见，2月27日召开专家征求意见会，组织业内专家对标准技术内容进行深入讨论。编制组对征集到的19条意见（含无意见3条）进行了处理，其中采纳14条，不采纳2条。2024年4月，形成标准送审稿。

### **三、确定标准主要内容的依据**

#### **（一）标准编制原则**

##### **1. 科学合理性**

本文件的编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要求进行编写，文件内容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政策相一致，并充分考虑深圳市农贸市场实际情况，本文件的内容经过多次讨论和征求意见，并在研制过程中反复讨论、修改，以保证标准的科学合理性。

##### **2. 可操作性**

本文件的编制过程，充分结合了深圳的实际情况，结合 2022 年和 2023 年深圳市农贸市场综合治理测评结果，分析农贸市场精细化管理的核心内容，提出操作性强的指引规范。

#### **（二）标准对标情况**

目前，江西省、呼和浩特、丽水、珠海等地发布了《农贸市场经营管理规范》，内容包含市场选址、布局、市场建设等要求。本标准提出了更细致和更全面的经营管理要求，标准体系框架更加完善，包含组织管理、场所要求、经营秩序、文化建设等 11 个方面的内容。在每个具体要求方面，标准给出了较为详细的指引，如在组织管理部分，全面提出对机构、制度台账和人员的具体要求，明确经营管理的具体可操作性要求。

### **四、主要条款说明**

#### **（一）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农贸市场经营管理的总体要求、经营场所、经营模式、经营行为、经营秩序的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深圳市（含深汕特别合作区）的农贸市场经

营管理。

## **(二) 规范性引用文件**

GB/T 21720—2022 农贸市场管理技术规范

DB4403/T 130—2020 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建设与管理规范

B4403/T 228—2020 智慧农贸市场建设与管理规范

DB4403/T 349—2023 农贸市场综合治理评估规范

## **(三)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定义了“农贸市场”“农贸市场的开办者”“经营户”三个术语。

## **(四) 总体要求**

本章规定了农贸市场经营管理的总体要求，包括管理原则、属地原则、监管责任等。主要技术内容编制依据为《广东省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条例》《2024年深圳市农贸市场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等。

## **(五) 经营场所**

本章规定了农贸市场经营场所管理要求，包括经营环境、设备设施的要求。主要技术内容编制依据为 GB/T 21720—2022 农贸市场管理技术规范、DB4403/T 130—2020 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建设与管理规范、DB4403/T 228—2020 智慧农贸市场建设与管理规范、DB4403/T 349—2023 农贸市场综合治理评估规范。

## **(六) 经营模式**

本章规定了农贸市场经营模式要求，包括优化布局、拓展销售渠道、开发新服务场景、探索新业务模式等。主要技术内容编制依据为《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农贸市场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24年深圳市农贸市场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等文

件。

### **（七）经营行为**

本章规定了农贸市场经营行为要求，包括经营户的入场查验、索票、商品包装等要求和市场开办者的要求。主要技术内容编制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广东省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

### **（八）秩序管理**

本章规定了经营秩序管理要求，包括市场秩序、消费者维权、诚信经营等要求。主要技术内容编制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广东省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

### **（九）附录**

附录 A 给出了农贸市场经营管理制度参考模板。主要技术内容编制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广东省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

## **五、涉及专利等知识产权情况**

本文件不涉及专利等知识产权情况。

## **六、重大意见分歧条款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本文件无重大意见分歧条款。

## **七、实施标准的措施建议**

（一）加强本文件的宣贯工作。本文件发布后，组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市场主办方等相关方开展本文件的宣贯工作，进行

系统的学习，掌握了解农贸市场经营管理的具体要求，提高农贸市场经营管理能力。

**（二）加强对农贸市场经营的监督指导。**在本文件的实施过程中，农贸市场主管部门根据各农贸市场具体情况，提出指导性的意见，确保本文件的有效实施。

##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